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查核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一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 學年度 學期己修習（或考試）通過。

二、在學期間至少修三門(每門課三學分) ISA或CS 5 字頭(含)以上科號課程。

(1)課程名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號 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學期己考試通過。

(2)課程名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號 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學期己考試通過。

(3)課程名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號 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學期己考試通過。

三、補修課程 – 不採計畢業學分

(1)計算機程式設計 學年度 學期己修習（或考試）通過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。

 科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認定後可視同修過本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核定教授簽名。

(2)資料結構 學年度 學期己修習（或考試）通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。

四、第一外語能力通過（請附證明文件）

TOEIC成績需達750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所上相關符合規定等同之。通過時間：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註：1.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本人保留，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。

 2.如修習並考試通過或經資格考核定請附上成績單。